

# 第2章 投资

根据商务部公布的数据,2015年的对华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项目数同比增长11.8%,为26,575个,连续2年增加。实际使用投资额增长5.6%,为1,262.7亿美元,连续3年刷新历史最高记录,超过了政府目标值——1,200亿美元(按人民币计算,同比增长6.4%,为7,813.5亿元。2015年开始仅公布按人民币计算的增长率,因此按美元计算的增长率是根据CEIC数据计算得出的)。

从各行业来看2015年的对华直接投资,制造业同比减少1.0%(贡献率减少0.3个百分点),与此相对,非制造业同比增长了9.6%(贡献率为6.2个百分点)。非制造业中,占比最大(29.0%)的房地产减少了16.3%,贡献率也减少了4.7个百分点,但是,占比第二(11.9%)的金融猛增至原来的3.6倍,贡献率也达到9.0%,成为对华直接投资的龙头。

从国家及地区来看,位居第一的是香港,对华投资实际使用金额同比增长8.1%(按人民币计算,增长8.8%),为926.7亿美元,占比73.4%,超过了7成,成为实际使用金额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日本的投资额大幅减少25.9%(按人民币计算,减少25.2%),为32.1亿美元,排名也从2014年的第4位下降到第5位。

另据商务部的数据,截止到2015年底,在华成立公司的日资企业累计达到近5万家,投资总额达到1,018.2亿美元,超过了1,000亿美元,位居对华投资国家及地区的第3位。

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2015年度关于今后中国业务发展的方向回答“扩大”的企业比例为38.1%,自1998年开始调查以来,首次低于40%。不过,行业及地区差异也很大。分行业来看“扩大”比例的话,非制造业高于制造业。此外,关于该比例,制造业当中尤其以“食品(52.4%)”、“运输机械设备(43.5%)”相对较高;非制造业当中,“批发和零售业(50.9%)”等内销型产业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出口型的“纤维(19.2%)”的该比例下滑至2成以下。从各地区来看,内陆地区的“湖北省”(52.4%)回答“扩大”的比例超过了5成。另一方面,出口加工型企业较多的“山东省”(30.7%)、“辽宁省”(22.7%)呈现扩大意愿相对较弱的倾向。

尽管仍然认为对华投资存在风险,但是日本企业认为中国是世界上屈指可数的巨大市场这一观点未发生变化,预计在內销型的企业和行业中,加强开拓中国市场的趋势今后将会继续扩大。

在这样的背景下,2016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称“十三五”规划纲要)。纲要提出的方针是,要“健全对外开放的新体制”,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

利化的营商环境,健全有利于合作共赢、同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希望根据这一方针,投资环境能得到适当的改善。

## 投资中的具体问题

### 完善和合理运用市场经济规则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律政策环境和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希望通过这些措施,改善制度执行不透明的问题,这一问题被视为外资企业对华投资的风险。此外,该纲要还提出,为了加强建设地区及双边自由贸易体制,要尽快推动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FTA)谈判,希望尽快签署该协定。

### 放宽过度的政府限制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深化在服务业开放、金融开放和创新、投资贸易便利化、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先行先试,在更大范围推广复制成功经验。

希望根据该方针,能够大幅度下放审批、许可权限,以及进一步放宽对外资的投资限制。

### 对内对外一视同仁以及采用国际标准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制定外资基础性法律,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对外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及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商务部于2015年1月19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的草案征求意见稿,对此,中国日本商会于2月15日提出了有关修改提案的意见书,希望根据该纲要方针,合理制定《外国投资法》,对于外资企业的投资,实施基于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 <建议>

- ①关于外资企业认为的对华投资风险,即制度执行不透明的问题,希望对提高可预见性方面进行改善,如统一对法律制度解释的执行、制度变更时设置充分的准备时间、简化各项手续和提高效率、对于申请和查询采用书面文件回答等。
- ②自2014年5月17日起生效的中日韩投资协定是中日韩三国在经济领域的首个法律框架,希望合理予以运用。关于中日韩三国的自由贸易协定(FTA)谈判,中韩FTA在2015年6月1日正式签署,自12月20日起开始生效,希望中日韩FTA也能够早日签订。

- ③以针对企业的商业贿赂案件为代表的调查程序中,仍有使用负责人的个人邮箱(163、QQ等)进行信息往来的情况。从保密及信息安全的角度来看存在严重缺陷,希望立即停止。
- ④2015年4月10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修订版,与2011年版目录相比,限制类减少了42条、禁止类减少了3条,此举措值得肯定。但同时,鼓励类也减少了5条,希望进一步减少限制类和禁止类,增加鼓励类。
- ⑤外资企业原则上不能将外汇资本金兑换成人民币后通过人民币在中国国内进行再投资。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19号),自2015年6月起放宽限制,允许将资本金兑换成人民币后在中国国内进行再投资,这一举措值得肯定。希望进一步放宽对外资企业的再投资限制,以实现企业的健康发展和进一步扩大。
- ⑥根据《外债管理暂行办法》第18条,外商投资企业举借的中长期外债累计发生额和短期外债余额之和应当控制在项目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投注差)以内。因此,如果超出根据注册资本所设定的海外资金借款范围,则需要在中国国内筹措资金,从而产生利息差增大的问题。另一方面,如果投入追加资本,则可以解决利息问题,但这样又会产生已投入资本的回收等其他问题。为了进行积极的投资活动,希望放宽有关投注差的限制。
- ⑦商务部于2015年10月28日公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废除了对外商投资性公司等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但是,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2004年22号),以设立后进行投资及贷款等活动为前提条件,仍有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希望废除这一规定。
- ⑧希望放宽对于特殊行业的外资限制。例如,外资投资建筑企业(外资独资的建筑企业)可实施的工程承包范围,目前仅限于承包外资等于或者超过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等。另外,在通信领域还存在对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取得业务许可的限制。
- ⑨商务部在2015年1月19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的征求意见稿。该法案遵循了三中全会提出的“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方针。中国日本商会于2月15日提出了以正确定义国民待遇的概念和范畴、构建统一透明的外国投资管理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修改意见书。希望政府部门在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外国投资法,对外资企业的投资实施基于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 ⑩另外,预计外国投资法的实施会对外资企业的经营产生巨大的影响,希望在实施前进行事先说明等以保证充分的准备时间,同时,在实施后明确制定最具实效性且符合实际情况的相关法律法规。
- ⑪外资企业在开店时,有时会收到需要根据投资金额进行增资等完全没有法律依据的指导,会对开店计划的迅速执行以及1家公司开展多种营业产生影响,希望予以改善。
- ⑫在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随着竞争的不断激烈,自然会出现不得不进行事业重组的企业,为了让此类企业能够顺利完成事业重组的程序,希望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缩短税务审查时间等,并通过采取此类举措,实现产业结构的规范化。
- ⑬由于目前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并不完善,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现象频出,骚扰电话、垃圾短信、垃圾邮件等防不胜防,不仅妨碍了各级员工的工作,还给日常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困扰。希望尽快出台相应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对恶意骚扰的处罚措施,以期改善个人信息保护缺失的现状。
- ⑭在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调整时,外资企业获取相关信息的途径较少。且因政府部门网站不健全等,导致企业难以在第一时间获得必要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正确信息。希望各政府部门能够完善网上信息公开政策,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多种渠道予以公布,并考虑增加外文版文件。